

唐河县公安局文件

唐公文【2025】113号

签发人：张耀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的答复

张玺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关注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唐河县福州路与广州路交叉口增设红绿灯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县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城区道路进一步扩展延伸，拥入城区的车辆、人员也随之大增，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日益繁重。为适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及提高科技管理水平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下，经过充分

调研和论证后，在城区 50 余处主要路口设立红绿灯，部分没有安装红绿灯信号设施的路口，经论证不符合设置红绿灯，如您提出福州路与广州路交叉口，需向县政府报告，论证是否符合设置红绿灯条件，在尚未得出结论之前，积极协调住建、城管部门在该路口设置必要的限速、警示标志。

唐河县公安局

2025 年 6 月 29 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公安局 0377-68958701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 份。